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项思英作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经过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7	7	0	0	否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人认为任职期内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维持园艺相关业务稳定承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2022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发展

态势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业务布局和战略规划提供建设性意见。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会议，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履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召集委员参加会议，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薪酬考核工作，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沟通、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关注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2022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2022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持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

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多角度、全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进展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调查，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持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5、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6、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促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项思英

2023年4月27日